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获得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4月18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公司”）与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制药”“目标公司”“丙方”）、刘经星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约定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依据，与不超过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8,000万元的10倍的范围内以孰低为原则，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本次收购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当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华仁”、“甲方”）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玉林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目标公司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曲江华仁以自有资金8亿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聚星医药”、“标的公司”）100%股权，并间接持有恒星制药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出具的

《关于同意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西曲江审发〔2021〕162号）。根据上述批复文件，曲江管委会原则同意华仁药业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80,100万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及股权收购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8月9日14时召开。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西曲江审发〔2021〕162号）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